嘉義縣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自評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評學校 |  | | | | |
| 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 | 輔導主任 | 總務主任 | 學務主任 | 教務(導)主任 | 校長 |
| (核章) | (核章) | (核章) | (核章) | (核章) | (核章) |

評鑑項目：課程教學與輔導

類 型：資賦優異

設置班型：分散式資源班

**填寫說明及相關注意事項**

1. 受評學校完成自我評鑑後，並於109年3月27日(星期五)前將自評表逐級核章後，1式3份**（請用長尾夾勿裝訂）**寄送至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62149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)彙整，並將電子檔寄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：spccenter@mail.cyc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寫「○○國小/國中(校名)+(班型)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自評表」，電子檔檔名亦同；若無收到回信請致電特教資源中心05-2217484。
2. 受評學校填寫「課程教學與輔導」指標(含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、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、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，計3個表件)，係依受評學校設置之班型指標填寫；受評學校如發現「課程教學與輔導」之評鑑細項中的評分指標未能充分反映學校特殊教育之運作，可於「特色」項目中呈現，並提出佐證資料。
3. 受評學校所填報之資料，以完成自評**105學年度至108學年度(105.8.1~109.1.31)**之資料為主，學校所填報資料如果有誤，可於評鑑當日補送資料。
4. 請依照實際狀況填寫，不得有虛報情形，如經查獲有虛報情事，評鑑委員將視為重大缺失。

**嘉義縣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自評表**

**【填寫對象：受評學校-設置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】**

★課程教學與輔導(60分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鑑子項** | **評鑑細項** | **評 分 指 標** | **說明及建議提供之資料** | **學校自評** | | **評鑑委員評分** | |
| **分數** | **具體成果之質性或**  **量化描述** | **分數** | **意見評述** |
| 一、  課程與教學  45  分 | (一)個別輔導計畫  (24分) | 1. 學校課程發展會議審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包括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課程計畫。 2. 資優資源班排課符合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/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。 3. 課程目標能考量各年級與各領域之系統性、銜接性。 4. 課程規劃能整合學生特質、教師專長、學校特色、社區資源等。 5. 課程設計注重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等高層次能力及情意陶冶。 6. 課程內容包含情意教育、獨立研究、人文教育及科學教育等，依資優班學生類別而定。 7. 考量學生個別化差異，課程融入區分性教學的理念。 8. 以團隊合作方式擬定課程計畫。 | 1. 學生IGP 2. IGP會議記錄含簽到表 3. 相關資料彙整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鑑子項** | **評鑑細項** | **評 分 指 標** | **說明及建議提供之資料** | **學校自評** | | **評鑑委員評分** | |
| **分數** | **具體成果之質性或**  **量化描述** | **分數** | **意見評述** |
| 一、  課程與教學 | (二) 課程規劃與教學  (12分) | 1. 資優課程架構能符合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/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。 2. 課程設計能合乎課程架構規劃內容及目標，並針對學生特殊需求調整。 3. 評量設計能呼應教學目標及教學活動。 4. 規劃多元適性的學習環境，並依據教學內容佈置教學情境。 | 1. 課程計畫。 2. 學生分組表。 3. 教材。 4. 學生學習歷程資料。 5. 其他課程相關資料。 |  |  |  |  |
| (三)獨立研究  (9分) | 1. 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或獨立研究。 2. 提供學生獨立研究發表機會。 3. 學生研究成果彙編成冊。 | 1. 課程計畫。 2. 教材。 3. 成果發表紀錄。 4. 學生研究成果冊。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鑑子項** | **評鑑細項** | **評 分 指 標** | **說明及建議提供之資料** | **學校自評** | | **評鑑委員評分** | |
| **分數** | **具體成果之質性或**  **量化描述** | **分數** | **意見評述** |
| 二、  輔導與轉銜  15分 | (一)學習與生活輔導  (9分) | 1. 學習或生活適應困難之資優學生，能提供輔導並轉介。 2. 蒐集、彙整與分析學生資料，並指導學生建立學習檔案，以展現其個體學習成果，提供有關教師參考。 3. 提供資優學生多元學習活動。 | 1. 學生個人檔案。 2. 學生輔導及轉介紀錄。 3. 多元學習活動成果冊。 |  |  |  |  |
| (二)轉銜輔導與服務  (6分) | 1. 依據個別需求提供學習與升學輔導資訊，並辦理生涯輔導相關活動。 2. 學校能追蹤瞭解學生畢業後就學狀況，並完成特殊教育通報網追蹤填報作業。 | 1. 輔導資料或活動相關資料。 2. 特教通報網轉銜紀錄。 |  |  |  |  |
| 三、  特色  3  分 | 課程教學與輔導之特色(3分) | 學校於資優資源班課程教學與輔導方面，具有創新或有具體良好事蹟者(上述評分指標未能充分反映學校推動資優教育運作，皆可列為特色) | 檢附相關資料。 |  |  |  |  |
| **總 分 合 計** | | | |  | |  | |